

# 弦樂組【主修】

【小提琴】(115年06月修訂)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1. 音階、琶音至四升降。(抽一個調) 2. 練習曲或隨想曲 (限 Etude、Caprice)。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並演奏該調性之平行大小調一組) 2. 練習曲(限 Etude、Caprice)。 3. 完整曲子一首 (例如 Sonata 或 Concert Piece 至巴洛克時期的作品)。
二年級	1. 音階三、六、八度 四升四降。(至二年級下學期末如考試通過，則不需三、四年級再考，但如未通過，就必須考到通過為止) (抽一個調) 2.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3. 完整協奏曲一首(至古典時期)。	1. 音階三、六、八度 全部升降。(至二年級下學期末如考試通過，則不需三、四年級再考，但如未通過，就必須考到通過為止) (抽一個調) 2.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3. 音樂會小品一首(Concert piece)。 4. Bach 無伴奏一快一慢。
三年級	1.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2. 完整協奏曲一首(古典時期之後)。	1.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2. 完整奏鳴曲一首(古典時期(含)之後)。
四年級	兩首不同樂派曲目，其中之一需為完整曲目，兩首樂曲演奏時間總長度需超過 20 分鐘。	三首不同樂派曲目： 樂曲長度不得少於 20 分鐘，且 2/3 曲目不得與之前任何一學期重複。

註： 浪漫時期之後奏鳴曲及現代時期作品可看譜外，其他一律背譜。

【中提琴】(110年12月修訂)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 2. 練習曲。	1. 音階三、六、八度(一升一降)。 2. 練習曲 (限 Etude 或 Caprice)。 3. 完整曲子一首(限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
二年級	1. 音階三、六、八度(二升二降)。 2.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3. 完整曲子一首 (例如 Concerto、Sonata 或 Concert Piece)	1. 音階三、六、八度(三升三降)。 2.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3. 完整曲子一首 (例如 Concerto、Sonata 或 Concert Piece)
三年級	1. 音階三、六、八度(四升四降)。 2.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3. 完整曲子一首 (例如 Concerto、Sonata 或 Concert Piece)	1. 音階三、六、八度(五升五降)。 2.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3. 完整曲子一首 (例如 Concerto、Sonata 或 Concert Piece)
四年級	1. 音階三、六、八度(六升六降)。 2. 兩首不同樂派樂曲，其中之一需為完整曲目，兩首樂曲演奏時間總長度需最少 20 分鐘。	二首不同樂派曲目： 1. 其中一首必須為完整的組曲、協奏曲、變奏曲或奏鳴曲。 2. 樂曲需有最少 20 分鐘為全新曲目，且不得與之前任何一學期重複。

註： 1750 之後之奏鳴曲及現代時期之作品可看譜外，其他一律背譜。

音階三、六、八度若未通過者順延至下一學期重考。

【大提琴】(112年07月修訂)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1. 與自選樂曲同調號之一組關係大小調音階琶音，四個八度。 2. 練習曲或炫技小品一首。 自 J.S. Bach Cello Solo Suites 任一組中擇一樂章演奏。	1. 與自選樂曲同調號之一組關係大小調音階琶音，四個八度(不得與前一學期(一)重複)。 2. 練習曲一首或自 J. S. Bach Cello Solo Suites 任一組中擇一樂章演奏。 3. 古典時期(含)以前之完整奏鳴曲或完整協奏曲(全樂章背譜演奏)。
二年級	1. 與自選樂曲同調號之一組關係大小調雙音音階(三、六、八度)，演奏兩個八度。 2. 自六首 J. S. Bach Cello Solo Suites 中擇一組全曲背譜演奏。	1. 與自選樂曲同調號之一組關係大小調雙音音階(三、六、八度)，演奏兩個八度(不得與前一學期(三)重複)。 2. 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小品、組曲、或變奏曲，樂曲長度需最少 8 分鐘(全樂章背譜演奏)
三年級	1. 自 J. S. Bach Cello Solo Suites 後三首組曲(BWV 1010, 1011, 1012) 之一組擇兩個樂章演奏(註:曲目不得與一、二年級(一)~(四)學期考試內容重複)。 2. 浪漫時期(含)以後協奏曲一首，擇其中快、慢樂章各一，背譜演奏。(Tchaikovsky Rococo Variation 不在此列)	1. 浪漫時期(含)以後完整奏鳴曲一首，全樂章演奏。 2. 二十世紀以後(c. 1900~)大提琴無伴奏作品，6分鐘(含)以上樂曲，背譜演奏。若演奏 1950 以後作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以不背譜演奏。
四年級	兩首不同樂派作品，其中之一需為完整樂曲，全樂章演奏； 兩首樂曲演奏時間總長度需最少 20 分鐘。(註 1)	三首不同樂派作品，其中一首必須為完整的組曲、協奏曲、變奏曲或奏鳴曲(註 1)；曲目中需有最少 20 分鐘為全新樂曲。

註：

1) 考試時，僅 1820 年之後的大提琴與鋼琴奏鳴曲作品得以看譜，其他樂曲則一律背譜。

\* 貝多芬五首大提琴奏鳴曲需背譜演奏。

2) 主修老師可視學生程度及情況，適度調整考試內容，並請於考試時提先知會其他老師。

【低音大提琴】(100年09月修訂)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1.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2. 完整曲子一首。	
二年級	1.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三年級	2. 完整曲子一首。	
四年級	1. 練習曲或無伴奏曲子。 2. 完整曲子一首。	三首不同樂派的曲子。必須包括一首完整的奏鳴曲、協奏曲或變奏曲。

註：每學期考試內容不得重複，並且一律背譜。

## 弦樂組【副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自選曲一首(背譜，不限樂派)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